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4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乙、丙各出資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成立「大新企業社」，經營車輛維護及保管業務，並推由甲擔任該企業社之事務執行人。丁因商務出國一年，將其市價 1000 萬元全新之「法拉利」名車一部，交由該企業社保管及維護，約定每月費用 3 萬元，並應於丁回國時交還汽車。三個月後，甲得知有某富商欲以高價購買該車，認有利可圖，擅自將該車以 1200 萬元出售並辦理汽車過戶及交付與該不知情而無過失之富商。甲得款後全數放置在設有保全系統之自宅保險箱內，全部款項卻於深夜遭竊，惟甲已投保竊盜險 1000 萬元。其後，甲仍繼續出具該企業社之收據傳真給丁，通知丁按月將汽車維護保管費用匯至「大新企業社」帳戶，丁前後共匯入 27 萬元。一年後丁返國發現上情。試問：

(一)丁對其車輛遭私自出售之損害，應如何請求救濟？（20 分）

(二)丁對其匯款 27 萬元之損害，應如何請求救濟？（15 分）。

(三)甲可否以其出售之汽車所得款項遭竊為由，主張免為給付義務？丁可否請求甲讓與甲對保險公司之保險金請求權？（10 分）

二、甲、乙二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且無分管之約定。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地全部出借於丙商業同業公會。其後，該公會理事長丁基於職務關係，指示以公會會款在 A 地上興建 B 屋，並將 B 屋出租且交付於戊使用，以所得租金充實公會會款。甲得知 A 地遭他人占用後，問：

(一)甲請求丁「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於全體共有人，有無理由？（15 分）

(二)甲請求戊「拆除 B 屋」、「自 B 屋遷出」，並「返還 A 地」於全體共有人，有無理由？（15 分）

(三)甲請求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15 分）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甲已喪妻，有一子丙。乙已喪夫，有一子丁。其後，甲與乙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於婚後，以其婚後職業所得購買 A、B 二屋。甲將價值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之 A 屋贈與乙，將價值 1000 萬元之 B 屋贈與丙，並分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2 年後，甲有外遇，乙因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並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乙起訴前，甲以其婚後薪水中之 100 元購買彩券，中獎而得有獎金 100 萬元，另有婚後職業所得 100 萬元。乙有婚前財產 C 屋一棟，乙於與甲結婚後，提起本訴之前，為裝修 C 屋而負債 100 萬元。乙除 A 屋、C 屋外，尚有退休時領取之勞工保險給付 100 萬元。又甲於訴訟繫屬中，辦理退休，得有退休金 200 萬元。試問：

(一)法院於判決離婚時，就甲、乙間剩餘財產之分配應如何判決？（35 分）

(二)若判決確定後，乙旋即死亡，丁得否向甲或丙行使乙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10 分）

四、原告甲起訴主張被告乙於民國 102 年 4 月 5 日下午 2 時許駕駛某車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某路口因違規左轉及闖紅燈，過失撞及當時騎乘腳踏車之原告甲，造成甲之腳踏車全毀及其右腿骨折與腦震盪等傷害，住院治療 20 日，目前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後續尚須追蹤治療及復健。

(一)若甲在起訴狀上訴之聲明第一項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問：此一訴之聲明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程序法理？另若甲乃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最低額度 12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理由中表示受有目前已支出醫藥費 25 萬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財物損害及其他後續治療金額之損害。如法官在審理中未告諭原告可請求腳踏車損害額及後續治療費用等，原告對之亦未追加請求或擴張聲明主張之，而於開庭二次後，法院即判決認定原告主張之醫藥費 25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 65 萬元有理由，其餘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駁回。判決確定後，甲乃另行起訴請求腳踏車損害 2000 元及後續治療費用 30 萬元。問：此一判決程序是否違法？甲之另訴是否合法？（20 分）

(二)若系爭案件審理中，乙抗辯其未闖紅燈，因該行車紀錄器已遺失，乃請求傳訊當時曾看過該行車紀錄器內容的警員丙，若法官內心認為該警員可能之證述不足採信，故無傳訊必要，惟在審理中及判決中均未說明其為何不傳訊丙之理由，其審理程序及裁判是否有程序瑕疵？試說明之。若兩造對於乙是否有過失，向審判長共同表示兩造合意選任丁鑑定機構進行鑑定，若該鑑定機構鑑定結果認定乙僅占六成過失比例，問：法院可否基於其他事證而自行認定乙之過失比例為五成？甲、乙之上開合意是否與仲裁鑑定契約相同？試說明之。（20 分）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五、原告甲起訴主張被告乙積欠其購買電腦器材之價金尾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 500 萬元。乙除否認有價金尾款未付清外，並另抗辯縱認有欠價金尾款 500 萬元，但甲尚欠其運費代墊款 100 萬元，其得以該 100 萬元抵銷系爭價金尾款。甲則否認乙有代為墊付運費之事實。第一審法院認乙抵銷抗辯成立，判決乙應給付甲 400 萬元後，甲、乙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乙於上訴理由中另抗辯甲之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 2 年時效而消滅，其得拒絕給付；並主張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甲在法庭外辱罵其是詐騙集團、偽君子，其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有慰撫金 500 萬元之債權，自得以之抵銷系爭買賣價金 500 萬元。甲上訴理由則補充主張其並無給付運費義務，兩造已在乙提貨時約定運費應由乙負擔，故其得拒絕給付；並否認有公然侮辱乙，且表示不同意乙在第二審提出時效抗辯及慰撫金之抵銷抗辯，復陳稱法院如認其 500 萬元價金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則並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該 500 萬元。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本件甲、乙在第二審各自提出之主張及抗辯內容，究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抑為訴之追加、變更，或為反訴？乙在第二審就運費代墊款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是否得另提起反訴請求甲給付之？（15 分）
- (二)如果本件第一審法院依甲之聲請，於判決中諭知甲得於供擔保 135 萬元後假執行，但因乙未為免假執行之聲請，故未同時宣告乙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則乙有何救濟方法以避免其財產在第二審審理終結前遭甲實施假執行程序？又如甲就第一審法院宣告之供擔保額不服，依法應如何救濟？（10 分）
- (三)如本件僅有乙提起上訴，甲除主張乙上訴不合法外，並未提起上訴，則甲嗣於第二審審理期間，得否另提起附帶上訴？如甲提起附帶上訴後，乙撤回上訴，則甲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程序是否仍有效而存續？（10 分）

六、甲因好友介紹，購買乙所有之公寓及基地應有部分（以下簡稱系爭房屋）。甲付清價款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5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知悉系爭房屋早在 2 年前即為丙占有使用中。甲乃向丙表示伊係現在系爭房屋所有人，丙占有系爭房屋並無正當權源，丙則否認之並拒絕搬遷。甲因居住需要，乃以丙無權占有系爭房屋為原因事實，本於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訟，聲明：丙應遷讓交還系爭房屋與甲。丙於第一次準備期日，提出其與乙訂定並經公證之書面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為證據，其上記載：承租人丙向出租人乙承租系爭房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6 年，承租人應交付並已交付出租人押租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押租金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逐月抵付租金，押租金於租賃契約消滅時無息退還等內容。丙並據以辯稱：伊對系爭房屋有租賃權，且已依約支付租金，並非無權占有云云。甲當即援引丙提出之證據及抗辯事實，追加聲明：丙應給付甲押租金 50 萬元。丙則聲明：不同意甲追加聲明，對甲所為全部之請求，請予以駁回。訴訟進行中，丙愈覺不安，乃請教其律師是否得對乙請求返還押租金 50 萬元。

- (一)請就甲、丙之聲明及主張，闡明及整理其間之訴訟關係，擬定審理程序，並說明其依據。（40 分）
- (二)承上題，請依所定之審理程序，論述甲對丙之訴有無理由。（30 分）
- (三)丙請求乙返還押租金 50 萬元有無理由？請附理由說明之。（20 分）